

证券代码：838691

证券简称：金益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谷金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0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 2019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以及 2019 年工作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财务进行决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进行预

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否决《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拟 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31,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谷金秋及其配偶李方英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谷金秋及其配偶李方英拟无偿为公司从银行获得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谷金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且谷金秋为公司股东怀化金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股东谷金秋持有公司 16,399,000

股、怀化金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7,780,000 股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公司子公司辰溪县金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支行借款 14,22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由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谷金秋、及其配偶李方英、及其子谷培民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谷金秋、及其配偶李方英的关联担保已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补充追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谷金秋其子谷培民为上述 14,220,000 元贷款提供担保。

(2) 2018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谷金秋的配偶李方英向公司无偿提供 25 万元财务资助，现进行补充追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谷培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谷金秋之子，李方英为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谷金秋的配偶，且谷金秋为怀化金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股东谷金秋持有公司16,399,000股、怀化金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7,780,000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淮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美祖、赵桂东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淮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9 日